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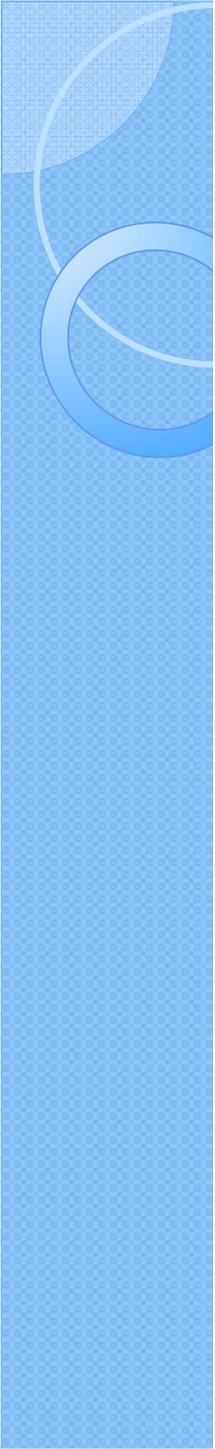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件

扶貧委員會
文件第7/2017-18號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 的扶貧、安老和助弱措施

目的

-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內與扶貧、安老和助弱相關的措施，包括：
 - (一) 提供額外現金支援
 - (二) 加強康復服務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
 - (三) 扶助弱勢兒童
 - (四) 促進青年向上流動
 - (五) 支援弱勢社群就業
 - (六) 支援少數族裔
 - (七)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病人
 - (八) 加強照顧長者的需要
 - (九) 優化退休保障



(一) 提供額外現金支援

(一) 提供額外現金支援

- a.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職津）*，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兩個月額外款項
- 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等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相當於兩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或津貼金額，並為職津及交津作相若安排。
 - 涉及開支及受惠人數：
 - 社會保障：約70億元，約127萬人受惠
 - 職津：約3億2,600萬元，約7萬個住戶受惠
 - 交津：5,300萬元，約4.4萬人受惠

*註：在2018年4月1日前稱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一) 提供額外現金支援

b. 「關愛共享計劃」

- 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讓符合相關條件並且在**2017-18**年度沒有繳交薪俸稅及在香港沒有物業的市民，每人可獲一筆為數**4,000**元的款項；如果要繳交薪俸稅或 / 及在香港擁有一所自住物業，而退稅額或 / 及差餉寬免總額少於**4,000**元的市民，則可獲發放差額。初步估算發放金額或會約**110**億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獲發兩個月額外款項的社會保障受惠人不符合「關愛共享計劃」的條件，但若其獲發的額外金額不足**4,000**元，政府會安排發放差額以補足。
- 約**43**萬名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士受惠，涉及約**4**億**5,300**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

(一) 提供額外現金支援(續)

- c. 向每名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000**元津貼，預計約**37**萬名學生受惠，開支約**7億4,000**萬元。

(教育局 / 勞工及福利局)

- d. 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開支約**1億7,000**萬元。

(教育局)



(二) 加強康復服務及 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

(二) 加強康復服務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

- a. 撥款**5,000**萬元成立專責辦公室，負責推行《施政報告》提出的「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 b. 每年增撥**6億6,000**萬元，改善康復服務，主要措施包括：
 - 增加**2 469**個資助康復服務名額和購買**500**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
 - 為中度和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兼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 增加延展照顧計劃和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的名額；

(二) 加強康復服務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續)

- 提供臨床心理服務，加強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加強社區教育，及早預防精神病；以及加強支援視障人士、聽障人士的子女和精神病康復者的子女；
- 加強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普通科及精神科醫院提供的醫務社工專業支援；
- 把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先導計劃恆常化；及
- 增設家長資源中心，支援有殘疾或特殊需要的子女及其家長或照顧者。

(勞工及福利局)

(二) 加強康復服務及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續)

- c. 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預計每年額外開支約**2,600**萬元。

(教育局)



(三) 扶助弱勢兒童

(三) 扶助弱勢兒童

- a. 預留**25**億元，以在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完結後，成立全新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教育局)

- b. 在**2018-19**學年起，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鼓勵學校按校本情況，加強及優化社工及輔導服務，最終達至「一校一社工」。此外，政府亦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

(教育局)

(三) 扶助弱勢兒童(續)

- c. 增撥約**9,200**萬元經常開支，加強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並透過獎券基金改善兒童之家的環境。

(勞工及福利局)

- d. 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1,000**萬元，由**2018-19**年度起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及沙田區分階段增加約**300**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勞工及福利局)

- e.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5億400**萬元，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15**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三) 扶助弱勢兒童(續)

- f. 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及協助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涉及的經常開支共約**4,300**多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

- g.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同時優化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增加弱勢社羣兒童及青少年受助者的現金援助上限和名額，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分別為**2,050**萬元和**1,100**萬元。

(勞工及福利局)



(四) 促進青年向上流動

(四) 促進青年向上流動

- a. 預留**10**億元支持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讓青年人有更廣闊的空間盡展所長，更多的機會向上流動。

(民政事務局)



(五) 支援弱勢社群就業

(五) 支援弱勢社群就業

- a. 為鼓勵僱主聘用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每年增撥**4,800**萬元，優化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措施包括：
- 向聘用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60**歲或以上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最高**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六至十二個月；
 - 調升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額，每月增加**1,000**元至每月**4,000**元，為期六至十二個月；以及
 - 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三個月，並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發放的最高津貼額增加**16,000**元至最多**51,000**元。

(勞工及福利局)

(五) 支援弱勢社群就業(續)

- 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預計工作小組在今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在資源上充分配合。

(勞工及福利局)



(六) 支援少數族裔

(六) 支援少數族裔

- a. 政府將成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全力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並已為此預留了**5億元**。

(政務司司長)



(七)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病人

(七)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病人

- a. 關愛基金已推出計劃，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並會擴大資助範圍，資助個別有特殊臨牀需要的病人使用特定藥物。醫院管理局會於今年上半年完成檢討關愛基金項目的病人藥費分擔機制，提出改善方案。政府已預留5億元配合有關工作。

(食物及衛生局)



(八) 加強照顧長者的需要

(八) 加強照顧長者的需要

- a. 由2018年起，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會由4,000元提高至5,000元，以提供更大的使用彈性。此外，政府將一次性為所有合資格的長者，提供額外1,000元醫療券的金額，涉及約7億9,600萬元。

(食物及衛生局)

- b. 配合《施政報告》提出的多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增撥經常開支約12億6,300萬元，以及非經常開支約22億2,900萬元。這些措施包括：

-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券數目；
- 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八) 加強照顧長者的需要(續)

- 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專業團隊外展和醫生到診服務；及
- 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單位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勞工及福利局)
- c. 額外增撥約**6,300**萬元，為安老服務單位提供言語治療服務，協助有吞嚥困難或言語障礙的長者，約**22 000**人受惠。
(勞工及福利局)



(九) 優化退休保障

(九) 優化退休保障

- a. 為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務實的初步構思，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交換意見。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150**億元配合。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勞工及福利局)

(九) 優化退休保障(續)

b. 鼓勵年金市場發展及強積金自願供款：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將於今年年中推出終身年金計劃。有見社會對計劃反應正面，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會積極研究加大認購規模；
- 為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準備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項，政府會委託保監局推出指引，讓市場上所有符合該指引的延期年金產品的供款享有扣稅優惠；及
- 上述的扣稅安排將同時適用於強積金的自願供款。已獲扣稅的強積金自願供款會撥入強制供款戶口，強制供款的提取限制亦會適用，以達到長期儲蓄作退休保障之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謝謝